

安全資料表

編號：潤滑油事業部 L050


國光牌高級溶水油

版次：6.1

一、化學品與廠商資料

化學品名稱：國光牌高級溶水油 (CPC Premium Soluble Oil)
產品編號：LB73671
其他名稱：—
建議用途及限制使用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 本油品與水混合後呈乳白色均勻液體，乳液安定性極佳，不易變質，廣用於金屬之切削、成型、軋軋、研磨、冷卻及防銹，俗稱「太古油」。● 本油品與冷水或溫水相混均可乳化，唯使用地下水時，如硬度過高則應注意是否產生游離油份。● 本油品乳液為 O/W 型乳液，配製時請將本油徐徐倒入水中，切勿將水加入本油品中。
製造者、輸入者或供應者名稱：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潤滑油事業部 地址：高雄市苓雅區建國一路3號3樓 電話(TEL.)：(07) 5361510 。
緊急聯絡電話/傳真電話： 消費者服務專線：TEL：0800-077002 工安組：TEL：(05) 2224171 轉 7252 ； FAX：(05) 2232062 生產組：TEL：(05) 2224171 轉 7230 ； FAX：(05) 2232062

二、危害辨識資料

化學品危害分類：根據全球協調制度(GHS)標準編製。	
腐蝕/刺激皮膚物質	第2級
嚴重損傷/刺激眼睛物質	第2B級
皮膚過敏物質	第1級
生殖毒性物質	第2級
特定標的器官系統毒性物質－重複暴露	第2級
水環境之危害物質：急性	第2級
標示內容：	
	
1. 危害圖示：	

2. 警示語：警告。
3. 危害警告訊息：
- (1) 造成皮膚刺激
 - (2) 造成眼睛刺激
 - (3) 可能造成皮膚過敏
 - (4) 懷疑對生育能力或對胎兒造成傷害
 - (5) 長期或重複暴露可能對器官造成傷害
 - (6) 對水生生物有毒

4. 危害防範措施

預防：

- 使用/處置前必須閱讀並瞭解所有安全注意事項。
- 處置後徹底清洗臉、手和任何暴露的皮膚。
- 著用眼睛/臉部防護具/防護手套/防護衣。
- 勿吸入粉塵/煙煙/氣體/霧滴/蒸氣/噴佈物。
- 受沾染的工作服不得帶出工作場所。
- 避免排放至環境中。

應變：

- 如接觸到或在意，求醫治療/諮詢。
- 如感覺不適，立即求醫。
- 如進入眼睛，用水小心清洗數分鐘。如戴隱形眼鏡且可方便地取出，取出隱形眼鏡，繼續清洗。如仍覺眼睛有刺激，立即求醫/送醫，處置後洗手。
- 如皮膚沾染，輕輕地用大量肥皂和水清洗。如發生皮膚刺激或皮疹，立即求醫/送醫。沾染的衣服清洗後方可重新使用。

儲存：

- 加鎖存放。

廢棄：

根據地方/區域/國家/國際法規處理內容物/容器。

其他危害：無相關資料。

三、成分辨識資料

混合物：

危害成分之中英文名稱	CAS NO.	濃度或濃度範圍 (成分百分比)
石臘烴基礎油 Distillates (petroleum), hydrotreated light paraffinic	64742-55-8	≥ 88.0 %
油酸 Oleic Acid	112-80-1	≤ 4.5 %
二乙醇胺 Diethanolamine	111-42-2	< 1.5 %

乙醇 Ethanol	64-17-5	< 1.5 %
妥爾油酰胺，N,N-雙(羥乙基) Amides, tall-oil fatty, N,N-bis(hydroxyethyl)	68155-20-4	< 3.0 %
1-(2-羥乙基)-2-(松油烷基)-2-咪唑啉 1-(2-Hydroxyethyl)-2-(tall oil alkyl)-2-imidazoline	61791-39-7	≤ 1.5 %

四、急救措施

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：

- 吸入：趕快將中毒者帶離暴露區域至新鮮空氣處，以氧氣救生器或類似設備實施人工呼吸，如症狀持續立即送醫。
- 皮膚接觸：解開受污染物件。用肥皂及清水徹底清洗直到沒有化學品殘留(至少15~20分鐘)。如果症狀持續時送醫治療。
- 眼睛接觸：立即在水龍頭或洗眼器下，將上下眼皮翻開澈底沖洗眼睛。如果持續疼痛則送至眼科醫生處進一步治療。
- 食入：如誤吞食本產品不要導引催吐，給有意識者喝1~2杯水。如有嘔吐現象發生，則將患者頭部保持低於臀部姿勢以防止誤吸，立即送醫治療。

最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：無此有效資料。

對急救人員之防護：無此有效資料。

對醫師之提示：依據症狀治療。

五、滅火措施

適用滅火劑：火災用乾粉(ABC 或 BC)、二氧化碳、泡沫及水霧。
大型火災用泡沫或使用大量微細水霧滅火。

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：

一般之燃燒產生油煙、一氧化碳、二氧化碳、氮氧化物及其他未完全燃燒物質。熱分解亦可能產生氧化鉀或其他含鉀化合物。

特殊滅火程序：

1. 救火人員須穿戴防護具及空氣呼吸器，在上風處救火。
2. 停止油料的外洩與流動並覆上滅火劑，隔離外洩區所有的火源。如果沒有發生危險的可能，進入災區儘量移開儲存容器。
3. 用水霧冷卻災區附近之容器以防爆炸，直至火撲滅。
4. 避免吸入高溫燃燒產生之有害氣體。
5. 注意不得以高壓水柱直接噴射洩漏之油料。
6. 儘量使用自動或固定式滅火設備滅火，人員避免進入災區。

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設備：攜帶適當防護裝置或個人自攜式呼吸設備。

六、洩漏處理方法

個人注意事項：

1. 避免熱、火焰、火花、及其他著火物質。
2. 勿直接接觸損壞的容器或溢出的液體，人員須配戴適當的個人防護設備(參考八)，方可進行洩漏處理。

環境注意事項：

若沒有危險時，停止液體之洩漏，移除火源。使非工作人員儘速離開，隔離危害區域及禁止閒人進入。進入密閉空間之前，需先充份通風確認氧氣充足。進一步預防包括對空氣、土壤、地面水、或地下水等之污染。

清理方法：先移除附近之火焰。

1. 小量之洩漏：用沙粒、木屑、吸油棉或其他非易燃物料吸收物質，殘留物質請以清潔劑或熱水清除。將洩漏油料收集在適當之容器內。
2. 大量之溢漏：築堤防作為以後之處置。
如可行時，移除受污染之土壤。對於大量溢漏之處置，依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」及相關規定之程序處理。

七、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

處置：

1. 蒸氣可由呼吸進入肺部，切勿接觸眼睛、皮膚、或衣物等。切勿吸入蒸氣、油霧、油煙或塵埃等，選戴適當之防護口罩。
2. 穿著保護之設備或外套如下節「暴露預防措施」所述，操作後盡量清洗乾淨。遭污染之衣物再使用前，必須清洗乾淨。
3. 使用或儲存本物質，切勿靠近明火、火花、或高熱表面及必須在通風良好之地方。避免與亞硝酸鈉或亞硝化劑接觸。使用本產品時請勿進食、飲水或吸菸，使用後請徹底洗手。

儲存：

1. 儲槽及作業場所要合乎目前法規規定。
2. 儲存於合格之安全容器內。
3. 存放在陰涼、乾燥、通風良好的場所。
4. 保護容器勿受撞擊或損壞。
5. 遠離任何發火源、明火、熱源或高熱表面。
6. 不使用時容器應加蓋並保持緊密。
7. 與不相容物質分開儲存；遠離易燃物。

八、暴露預防措施

工程控制：使用適當之排氣設備，以保持空氣中油霧滴濃度低於建議之暴露標準。

控制參數：

危害物質成分	八小時日時量 平均容許濃度 TWA	短時間時量 平均容許濃度 STEL	最高容許濃度 CEILING	生物指標
油霧滴 (礦物性)	5 mg/m ³	10 mg/m ³	—	—
乙醇	1880 mg/m ³	1880 mg/m ³	—	—
二乙醇胺	13 mg/m ³	19.5 mg/m ³	—	—

個人防護設備：

• 呼吸防護：除非通風良好，足夠保持空氣中的濃度低於以下曝露濃度標準。否則戴上認可的呼吸防護口罩。

50 mg/m³：附高效濾罐之過濾式面罩、供氣式面罩。

125 mg/m³：供氣式面罩、附高效濾罐之全罩型面罩。

250 mg/m³：附高效濾罐之全罩型面罩、全罩式供氣面罩、全罩式自攜式呼吸器、附高效濾罐之高性能全罩型面罩。

2500 mg/m³：正壓式供氣面罩。

逃生用：附高效濾罐之全罩型面罩、逃生用自攜式呼吸器。

未知濃度或有立即危害：全罩型正壓式供氣面罩、全罩型自攜式呼吸器。

• 手部防護：戴適當的防化學品(NBR)手套。

• 眼睛防護：戴防噴濺目鏡或防護面罩。在緊鄰工作區域提供緊急洗眼設備。

• 皮膚及身體防護：穿適當的防化學品的衣服。

衛生措施：

1. 檢查安全護目鏡、耐化學品手套及衣服、呼吸防護口罩等是否破損。

2. 工作結束要換掉並清洗工作服，並告知清洗人員污染物之危害性。使用肥皂和清水洗乾淨手臉。

3. 工作場所禁止抽菸或飲食。

4. 嚴禁用口虹吸油品。

九、物理及化學性質

外觀（物質狀態、顏色等）：褐色液體	氣味：略有腥味
嗅覺閾值：無資料	熔點：無資料
pH 值：8.0 ~ 10.0 (5 vol%溶於蒸餾水)	沸點/沸點範圍：無資料
易燃性（固體、氣體）：不適用	閃火點：> 100°C
分解溫度：無資料	測試方法：開杯
自燃溫度：無資料	爆炸界限：不適用
蒸氣壓：不適用	蒸氣密度：不適用
密度：0.8940 g/cm ³ @ 15.6°C	溶解度：溶解於水

辛醇／水分配係數 (log Kow) : 無資料

揮發速率: 無資料

十、安定性及反應性

安定性: 常溫常壓下穩定。

特殊狀況下可能之危害反應: 不會發生聚合反應。

應避免之狀況: 避免和高熱、火花、明火、其他著火性物質、不相容物或氧化物接觸。

應避免之物質: 避免與酸, 如亞硝酸、硝酸或硝化劑接觸。因產品中含鹼性物質, 可能會與部分金屬反應形成鹽類。

危害分解物: 燃燒可能產生煙、一氧化碳、二氧化碳、氮氧化物及其他未完全燃燒物質, 亦可能產生氧化鉀或其他含鉀化合物。

十一、毒性資料

暴露途徑: 吸入揮發氣體、皮膚接觸或誤食。

症狀: 詳如以下敘述。

急毒性:

- 二乙醇胺: 若物質為霧狀或因加熱產生蒸氣, 吸入可能會刺激黏膜和上呼吸道。
- 1-(2-羥乙基)-2-(松油烷基)-2-咪唑啉: 吞嚥物質可能會刺激腸胃內層, 或導致嘔吐、腹瀉及腹痛。大量吸入可能引發頭暈及噁心。
- 乙醇: 可能刺激眼睛、皮膚、黏膜及上呼吸道。大量攝取可能導致頭痛、頭暈及噁心。

慢毒性或長期毒性:

- 二乙醇胺: 在狗與大鼠的動物試驗, 攝入物質會導致神經系統損傷。反覆過度接觸可能導致肝臟及腎臟損傷。懷疑會影響生育能力或未出生的胎兒。
- 1-(2-羥乙基)-2-(松油烷基)-2-咪唑啉: 在 5 天重複劑量口服毒性研究中可得 NOAEL 為 100 mg/kg。而在對懷孕大鼠進行致畸研究中, 母體毒性的 NOAEL 為 15 mg/kg/天, 而發育毒性之 NOAEL 為 100 mg/kg/天。
- 乙醇: 在動物試驗中, 高濃度吸入會引發肝損傷。長期或重複接觸可能導致腎臟損傷。

十二、生態資料

生態毒性: 無此有效資料。

持久性及降解性: 無此有效資料。

生物蓄積性: 無此有效資料。

土壤中之流動性: 無此有效資料。

其他不良效應：無此有效資料。

十三、廢棄處置方法

廢棄處置方法：

1. 將受污染之物質裝入可丟棄之容器，其丟棄方式依法規要求辦理。
2. 依據最新版「廢棄物清理法」及其他相關廢棄物法規處置。
3. 若可能設法將廢棄品回收再利用。
4. 量少時用吸油紙擦拭後，送焚化爐。

十四、運送資料

聯合國編號：尚無編號

聯合國運輸名稱：—

運輸危害分類：—

包裝類別：—

海洋污染物(是/否)：否。

特殊運送方法及注意事項：—

國內運送規定：

1.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84 條。
2. 船舶危險品裝載規則。
3.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貨物運送契約。

十五、法規資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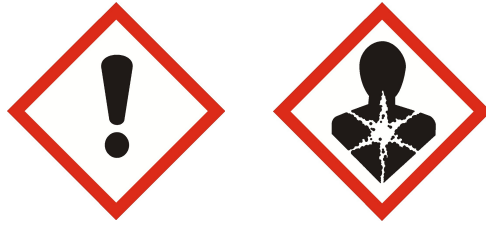
適用法規：

1.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
2.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
3. 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
4. 勞工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
5.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
6. 廢棄物清理法
7.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
8.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
9. 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

十六、其他資料

參考文獻	1. 添加劑之 SDS	
製表單位	名稱：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潤滑油事業部工業安全衛生組	
	地址/電話：嘉義市興業東路 6 號 / (05)2224171 轉 7252	
製表人	職稱：管理師	姓名（簽章）：沈政和
製表日期	中華民國 115 年 05 月 08 日	

本文為收集目前最新相關資料編寫而成，其內容僅適用於本產品。在製作時，已力求完美及正確，但錯誤恐仍難免。使用者請依應用需求，自行負責判斷其可用性，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不負任何責任。



名 稱：國光牌高級溶水油（CPC Premium Soluble Oil）

危 害 成 分：二乙醇胺（Diethanolamine）、乙醇（Ethanol）、妥爾油酰胺，N,N-雙（羥乙基）（Amides, tall-oil fatty, N,N-bis(hydroxyethyl)）、1-(2-羥乙基)-2-(松油烷基)-2-咪唑啉（1-(2-Hydroxyethyl)-2-(tall oil alkyl)-2-imidazoline）

警示語：警告

危害警告訊息：

1. 造成皮膚刺激。
2. 造成眼睛刺激。
3. 可能造成皮膚過敏。
4. 懷疑對生育能力或對胎兒造成傷害。
5. 長期或重複暴露可能對器官造成傷害。
6. 對水生生物有毒。

危害防範措施：

1. 嚴禁煙火，火災時使用乾粉、泡沫、二氧化碳、水霧等滅火。
2. 使用個人防護具。
3. 避免吸入粉塵/煙煙/氣體/霧滴/蒸氣/噴佈物。
4. 皮膚沾染，眼睛濺傷，速以大量水沖洗。
5. 禁止食用，若不慎吞食，勿催吐，立即送醫治療。
6. 在有適當通風場所使用，使用完立即蓋緊容器，避免排放至環境中。

製造商或供應商：

- (1) 名稱：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潤滑油事業部
- (2) 地址：高雄市苓雅區建國一路3號3樓
- (3) 電話：07-5361510

※更詳細的資料，請參考 安全資料表